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负责富信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富信科技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富信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富信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必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 年，富信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富信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保荐机构督促富信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督促富信科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并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督促富信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富信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持续督导期间，富信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持续督导期间，富信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持续督导期间，富信科技未出现该等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年持续督导期间，富信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计

	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 年持续督导期间，富信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及技术驱动型企业，技术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同时，半导体热电技术作为一种新兴制冷技术，市场参与者数量和普及程度低于传统制冷技术。如果因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技术文件泄露、外界窃取、知识产权保护不利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减弱。

2、技术人员流失和短缺风险

半导体热电技术属于多学科相互交叉融合研究领域，研究对象涉及无机非金属材料、金属间化合物及合金、有机高分子材料等热电材料科学和半导体物理及热电学等领域。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对技术人员要求较高，然而国内半导体热电产业起步较晚，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相对较缺乏，特别是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技术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泄密、研发进程放缓、竞争优势削弱等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技术应用领域的拓宽，也存在人才短缺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公司主要产品客户单一的风险

公司定位于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提供商，不同的应用场景需求对应不同的技术解决方案，因此公司在相对较新的热电整机应用领域优先选择市场推广意愿或能力较强的客户开展合作，以便于加速产业化应用领域进程。报告期内，公司啤酒机、冻奶机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单一客户。如果未来上述客户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甚至不再与公司合作，则将会对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器件、铝材件和塑料类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给公司毛利带来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或者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124.93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5.62%。如果未来宏观资金面收紧，部分客户经营不善、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应收账款面临不能如期全额收回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对外销售（不含自用）产能为：热电整机应用产品 65 万台/年、热电系统 235 万个/年、热电器件 600 万片/年，投产后公司产能将会大幅上升，需要公司进行大规模的市场拓展，来消化新增产能。

如果产品市场供求发生变化，公司市场拓展进度不及产能扩张规模，或对新产品技术、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新产品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者在市场竞争、营销推广、行业发展形势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及实施效果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公司产销率、产能利用率下降，进而

会对公司收入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周期下行等宏观因素不利影响，国内外市场需求出现下降态势。公司产品多为消费升级类产品，行业景气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市场需求受消费者信心及收入水平等影响较大。目前全球经济前景不明朗，国内外客户订单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为-332.67万元。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金额可能有所增长，如果公司未能随着汇率波动对产品出口销售价格作出及时的调整，则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9,591,411.29	501,318,873.89	-2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9,476.42	55,108,289.49	-12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00,618.76	53,545,542.93	-12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72,350.38	75,606,095.53	-30.86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1,249,572.54	726,221,836.03	-6.19
总资产	910,804,686.67	941,951,338.45	-3.31

2023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2	-12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2	-12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1	-12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7.65	减少 9.4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7.44	减少 9.4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9	6.77	增加 1.12 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0.29%，主要系受全球经济周期下行等因素影响，终端市场消费需求不足，公司消费类整机产品出口销售不及预期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123.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125.77%，主要系收入规模下降、计提 Sleepme Inc.减值损失影响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30.86%，主要系收入规模下降，回款减少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较去年同期减少 124.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126.2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减少 9.48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减少 9.42 个百分点，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已经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模式、质量管理等方面积聚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为今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具体体现为：

（一）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重视技术提升及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在材料制备、器件制备、系统集成、整机应用方面拥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并不断优化提升。

1、半导体热电制冷器件

(1) 热电材料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公司是行业内少数掌握碲化铋基热电材料区熔、粉末热压、热挤压等先进材料制备技术的企业之一，半导体材料的热电性能和机械强度等技术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2) 热电器件性能及可靠性指标与世界领先企业同类产品同一水平。公司生产的热电器件制冷性能与 Ferrotec、Phononic 等世界领先的外资企业同类产品处于同一水平区间；可靠性指标满足光电子器件国际通用标准 GR-468-CORE 和美国国防部可靠性测试标准 MIL-STD-883 两项国际先进测试标准规定的要求。

(3) 工艺技术水平较高。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够批量生产光通信应用高性能超微型热电制冷器件的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具备了年产 300 万片 MicroTEC 的批量化生产能力。

2、半导体热电系统及热电整机方面

(1) 在制冷量方面，公司研发的 380L 恒温酒柜产品，制冷量达到常规容积酒柜的 3~5 倍，实现半导体热电技术在大容积大制冷量高效制冷产品应用方面的突破。

(2) 在制冷效率方面，公司是少数满足全球最严苛能效标准（美国 DOE、欧洲 ErP）高效节能半导体冰箱酒柜产品的企业。

(3) 在制冷深度方面，公司成功将半导体制冷技术用于低温冷冻应用产品。研发成功的冰淇淋机系列产品制冷深度达到-10℃以下，突破了半导体制冷技术仅能用于冷藏产品的技术瓶颈。

（二）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外半导体热电产业中，少数能够实现从核心部件到下游热电整机应用在内的全产业链技术解决方案自主研发的企业之一。公司深度挖掘并制定出准确、完备的半导体技术解决方案开发所需的相关技术输入参数，打通了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技术需求与热电材料、器件、热电系统性能参数间的关联通道。根据客户提出的适用环境温度、制冷负载种类和大小、制冷速度、制冷温度、输入功率、工作噪声、工作寿命、预期成本、开发时间等相关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公司可以迅速提出完整可行的热电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热电器件参数计算软件、热设计系统及相关热电技术测试

平台，丰富的热电器件、热电系统产品储备库和市场判断经验，可以通过理论计算迅速完成项目的可行性论证以及成本、研发周期、投入预测。公司在研发中心设有涵盖热电器件、热电系统、热电整机应用、测试技术在内的四个研究室，结合各事业部下设的技术部，能够独立进行热电器件的材料分析制备、工艺研究、参数设计和选型，热电系统的冷端换热设计、散热系统设计、控制系统设计和集成方案设计，热电整机应用的结构设计、电气设计、平面设计、产品认证和样机制作，以及性能测试方法和测试设备的研究，满足了半导体热电技术多学科相互交叉融合，研究对象涉及面广的研发能力要求。

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通过购置（定制）、自主设计（委外加工）许多非标测试、分析设备，建立起完善的半导体热电技术综合研发测试平台，拥有热电材料性能综合测试设备，冷热交变、负载试验系统，老化及热冲击检测系统，开停循环测试系统，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等一系列高端研发测试设备。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半导体热电技术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和研发合作交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8 人，聘请有国内知名专家顾问，与武汉理工大学、河北科技大学、广东顺德西安交通大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依托技术优势和研发优势以及敏锐的市场洞悉能力，多年来持续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外延等手段不断拓展产品线，实现了从上游热电材料、热电器件、热电系统，以及下游热电整机应用在内的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半导体热电技术全产业链覆盖，从而使公司具备以下竞争优势：

第一，时效优势。半导体热电产业具有应用范围广、应用场景繁多、新应用不断涌现的特点，新产品的的设计需要经过客户与供应商的反复研讨、修正、应用才能实现。公司围绕半导体热电产业链深耕多年，建立了成熟的内部研发协调机制，不仅能够通过对已有核心部件和整机产品的合理选型、搭配即可完成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而且具备全新技术解决方案的快速独立研发能力，并可以通过下游整机生产线

快速实现，降低了核心零部件的外部研发、协调成本。

第二，质量优势。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和自制使公司能够掌握供应链中的关键环节，实现对全部核心部件从研发到后续批量生产的有效把控，保证了产品质量一致性、可靠性和性能的稳定性的稳定性，后续还有助于公司针对关键零部件及时进行优化升级，降低产品质量风险。

第三，成本优势。核心零部件的自产降低了公司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生产规模的提升又使公司具备了自产核心零部件的效益基础，从而使得公司不同产品线相比于行业内竞争对手都更具有规模化效应和成本优势，也为公司实现高性能热电器件规模化生产奠定了宝贵的技术基础。

（四）自动化及装配工艺优势

目前行业中热电器件的组装多采用手工组装的方式，这种方式依赖于工人的操作熟练度，难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水平的提升，设有专门的装备部负责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和技术改造升级。通过多年来的自主创新，公司成功研发了集基板印锡、元件组装、器件焊接为一体的自动化热电器件生产线，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同时为开发生产高性能微型热电器件等行业先进产品打下坚实基础。

针对半导体热电器件具有正向承压大、剪切承压小、抗冲击力弱的特点，公司开发了系统压力均衡、缓冲贴合技术，有效克服了冷、热端换热器平面加工误差对系统装配一致性影响，避免系统集成机械锁紧过程对热电器件产生的剪切力损坏。此外，采用精准压力式控制装配工艺，保证热电器件与换热器有效贴合集成的同时防止损坏热电器件。上述工艺有效提高了系统装配过程的效率，保证了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五）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产品系列齐全，多品种、专业化、规模化的产品供应能力，使得公司相比于竞争对手具有较强的规模化生产优势：

第一，多品种的产品供应使得公司具备突出的组合供应能力，能够为各领域客

户提供多批量、小批次、全系列的产品，满足其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使用需求，大大增强了客户粘性。

第二，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广泛，不仅涉及消费电子领域的各个细分市场，而且正逐步向通信、医疗等其他领域拓展，因此公司整体业绩受下游单一领域景气度影响较小。

第三，规模化的产品供应能力，使得公司具备集中采购优势，在增强自身议价能力的同时，能够通过选择知名供应商的优质原材料，从源头上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也更具有规模经济效益，有效摊薄了单位产品的固定费用，使得公司的产品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六）优质客户群体优势

公司在半导体热电产业沉淀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大客户开发与服务资源，与消费电子领域的 SEB、伊莱克斯、美的、Jura、格力、新宝，通信、储能、医疗等领域的多家头部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以及制造加工服务能力提供宝贵的经验。与不同领域大客户合作，为公司在相关行业带来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降低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开拓难度，有利于公司与更多新客户展开合作。公司与这些优质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模式，难以在短期内被竞争对手所替代。

（七）质量管理优势

目前，国内半导体热电产业还处于成长阶段，尚未制定统一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一贯重视质量及各项管理工作，建立了健全的管理体系，在供应商资质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产品试制、可靠性实验、售后服务等环节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范体系。同时，公司对标行业标杆企业，推行“管理 IT 化”、“设备自动化”、“人员专业化”等“三化”举措，并全面导入 SAPERP、PLM、QMS、WMS、MES、SPC 等数字化、信息化系统，加速智能制造及数字化工厂建设。

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EC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

理体系、BSCI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等系列体系认证；万士达子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器件子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主要产品符合中国以及多国国际安全、能效、化学等标准要求，产品获得了中国 3C 认证、欧盟 CE 认证（LVD、EMC、ErP、RoHS）、REACH 认证、德国 GS 认证、美国 ETL、DOE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国际 CB 认证等多项认证。公司高性能微型制冷器件产品可靠性指标达到 GR-468-CORE 和 MIL-STD-883F 两项国际先进测试标准相关要求。

综上，2023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1,545,959.77	33,963,530.94	-7.12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1,545,959.77	33,963,530.94	-7.1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89	6.77	增加 1.1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二）研发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创新，以持续稳定的研发费用投入，在热电材料、制程工艺等方面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3,154.60 万元，占本期营业收入 7.89%，同比增加 1.12 个百分点；研发人员 17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3.9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申请 55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7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25 件、外观专利申请 13 件；新增专利授权 40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8 件、实用新型授权 24 件、外观专利授权 8 件；新增软件著作权 1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自主研发取得的发明专利 28 件、实用新型专利 118 件、外观设计专利 14 件、软件著作权 1 件。

项目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	------	------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7	8	99	28
实用新型专利	25	24	169	118
外观设计专利	13	8	23	14
软件著作权	1	1	1	1
其他	0	0	0	0
合计	56	41	292	161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8,055,054.21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4,351,120.07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83,703,934.14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 163,934,518.67 元，发行费用使用 14,120,535.54 元，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 159,044,040.76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金额 4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3 月 29 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21,695,204.00
减：发行费用支出	14,120,535.54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净额	307,574,668.46
减：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63,934,518.67
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金额	4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15,421,770.11
减：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17,879.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9,044,040.76

富信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

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刘富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80.09	0	0	不适用
刘富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1,295.15	0	0	不适用
洪云	董事、副总经理	24.75	0	-8.25	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
罗嘉恒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	6.00	123.24	0	不适用
曹卫强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1.25	0	-3.75	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
林东平	董事	0	0	0	不适用
钟日柱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潘春晓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冯海洲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梁竞新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2.50	0	-6.80	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
王长河	监事	9.00	0	-3.00	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
范卫星 (离任)	监事	0	0	0	不适用
林应龙	监事	0	0	0	不适用
田泉	董事会秘书	0	0	0	不适用
刘淑华	财务总监	0	2.52	0	不适用
高俊岭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	-6.50	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
刘茂林	核心技术人员	5.00	0	0	不适用
合计	/	3,363.74	125.76	-28.30	/

注：罗嘉恒、刘淑华通过共青城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25.76 万股股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富信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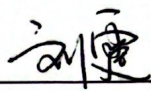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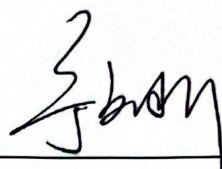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霆



宁文昕

